（八）落实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宁夏智领未来科技信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宁夏智领未来科技信息有限公司）参加银川市西夏区第十小学*（单位名称）*的西夏区第十小学及西夏区中石油希望小学智慧批阅机采购项目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智慧作业批阅一体机，畅言/X40**）[1]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**279**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**37106.67**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**79714.57**）万元2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智领未来科技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3日

投标价格明细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	制造商	单价（元）/费率（%）/折扣（折）	数量	总价（元）	中小企业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	节能环保（是/否）	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	强制采购产品（是/否）	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	备注
1	智慧作业批阅一体机	畅言、X40	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	235000.00	2 台	470000.00	中型	是	CQC24701457054	是	发证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5 日有效期至：2029 年 12 月 26 日	西夏区第十小学和西夏区中石油希望小学各 1 台
合计						470000.00 元						